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16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651号华侨开元名都大酒店东裙房1-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68167735A。

法定代表人：汤华勇。

被执行人：何大伟，男，1971年01月25日出生，壮族，住丽水市，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徐荣娥，女，1978年02月16日出生，汉族，住丽水市，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与被执行人何大伟、徐荣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4月28日以(2022)浙1102执168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茗都花园4幢201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大伟、徐荣娥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茗都花园 4 幢 201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刘战飞

执 行 员 王轩渝

执 行 员 邹一立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代 书 记 员 陈 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